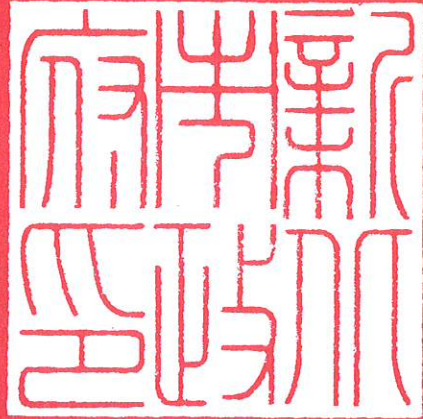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助字第11118611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新北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  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、第4條之1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低收入戶：

(一)最低生活費：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6,000元。

(二)家庭財產之一定金額：

1、動產金額：每人每年不超過新臺幣9萬元。

2、不動產金額：每戶不超過新臺幣420萬元。

#### 二、中低收入戶：

(一)最低生活費1.5倍：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2萬4,000元。

(二)家庭財產之一定金額：

1、動產金額：每人每年不超過新臺幣13萬5,000元。

2、不動產金額：每戶不超過新臺幣630萬元。

三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「無扶養能力」之動產及不動產限額，為不超過上開本市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一定金額。

市長 侯友宜